

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 總說明

本府為統合反毒網絡，杜絕毒品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於九十五年八月間設立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頒「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修正係依本中心一百零玖年度第二次工作小組業務聯繫會議主席裁示，修正本要點第二點關於犯罪偵防組及預防宣導組掌理事項之規定，並增訂民政處處長為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委員會委員。